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皓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皓勻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皓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

01 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  
02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3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  
04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  
05 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  
09 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且  
10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  
12 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  
13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然屆期未獲回覆等情，有上開函  
14 文、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是本院已予受刑人  
15 陳述意見之機會，爰逕行裁定。

1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各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毀損  
17 他人物品罪，罪質、犯罪型態及手段均迥異，於定執行刑時  
18 之非難重複程度非高，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  
19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  
2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前揭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  
22 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  
24 折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6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403號	112年5月16日	同左	112年6月21日	已執行完畢
2	毀損他人物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4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4號	113年8月7日	同左	113年8月7日	